

南京城市安全发展地质风险综合调查评价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2025年6月

目 录

一、项目情况	- 1 -
(一) 项目背景	- 1 -
(二) 绩效目标	- 4 -
(三) 项目实施总体情况	- 5 -
二、评价情况	- 6 -
(一) 评价思路	- 6 -
(二) 评价依据	- 6 -
(三) 评价原则	- 7 -
(四) 评价方法	- 7 -
三、绩效评价结论	- 7 -
四、主要成效	- 8 -
(一) 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和精细调查成果较为丰富	- 8 -
(二) 专业化、信息化监测有效落实, 预警能力显著提升	- 9 -
(三) 完成地质风险综合评价与区划	- 10 -
五、存在问题	- 11 -
(一) 信息数据共享、互联互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 11 -
(二) 地面沉降监测网覆盖率不足	- 11 -
(三) 地面沉降监测需要长期持续开展	- 12 -
(四) 部分预期可应用成果转化率有待提高	- 12 -
六、有关建议	- 13 -
(一) 完善监测体系, 提高地质灾害治理信息化水平	- 13 -
(二) 加强成果转化, 提高部分预期可应用利用率	- 13 -
附件一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14 -

南京城市安全发展地质风险综合调查评价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背景

习近平指出：“城市发展不能只考虑规模经济效益，必须把生态和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城市布局的经济需要、生态需要、安全需要等”。城市安全发展地质风险评价是建立城市安全系统的重要基础，贯穿于城市运行管理全过程，做好城市安全地质风险评价，对建立高质量的城市安全系统具有重要的显示意义。城市安全发展地质风险主要包括滑坡、崩塌、地面塌陷、地面沉降、水土突涌等灾害。

南京城市地质条件相对脆弱，城市发展迅速，面临的城市地质安全风险主要为突发地质灾害（滑坡、崩塌、地面塌陷）风险和缓变地质灾害（地面沉降）风险。具有隐患点数量多、分布范围广、机理复杂、隐蔽性强等特点，加之区内人口密集，一旦发生险情，危害巨大。因此急需针对南京市各类地质灾害风险开展系统性调查评价工作，全面提升地质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城市安全发展。

十四五以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城市安全发展需要，针对南京主要地质安全风险（突发和缓变地质灾害），

整体布局，提前规划，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纲要>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6号）和《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针对地质灾害防治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建设了若干重点工程。计划“十四五”期间，开展“南京城市安全地质风险综合调查评价”项目，摸清灾害底数，掌握灾害现状，监测灾害动态，预测风险趋势，切实保障城市安全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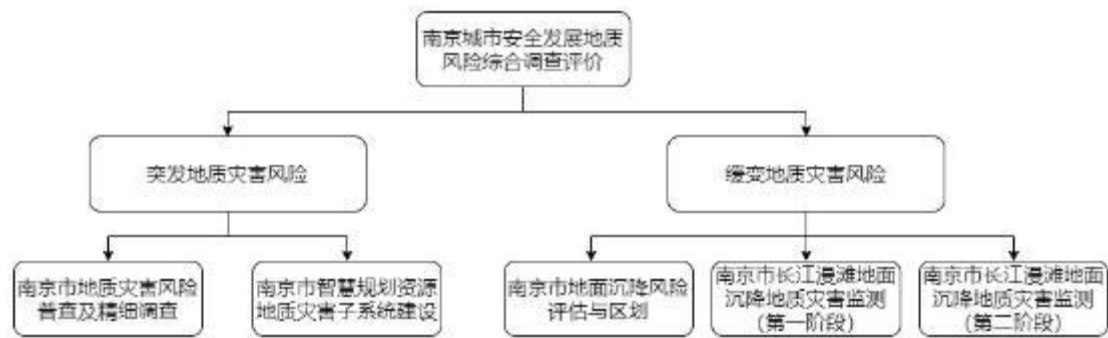
1.项目内容

南京城市安全发展地质风险综合调查评价项目内容主要为：

①南京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及精细调查；②南京市智慧规划资源地质灾害子系统建设；③南京市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④南京市长江漫滩地面沉降地质灾害监测（第一阶段）；⑤南京市长江漫滩地面沉降地质灾害监测（第二阶段）。

其中南京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及精细调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4月~2023年10月，项目于2023年10月27日通过了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验收，项目质量评定为优秀。南京市智慧规划资源地质灾害子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11月，项目于2023年11月28日通过了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验收，实现了预期目标。南京市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9月~2022年12月，项目于2023年1月4日通过了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的

专家验收，实现了预期目标。南京市长江漫滩地面沉降地质灾害监测（第一阶段）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9 月~2022 年 11 月，第一阶段工作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了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验收，项目评定等级为优秀。南京市长江漫滩地面沉降地质灾害监测（第二阶段）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2 月，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通过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验收。



2.资金支出情况

南京城市安全发展地质风险综合调查评价项目总投入约 3178.108 万元，其中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及精细调查、地质灾害子系统建设、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长江漫滩地面沉降地质灾害监测（第一阶段）由市级财政承担，为项目前期开展做基础工作，累计投入配套资金 1860.108 万元。本次申报地勘基金主要用于“南京市长江漫滩地面沉降地质灾害监测第二阶段”工作，费用总计约 1318 万元，其中省级专项资金 958 万元，

市财政配套 360 万元，均已落实。截止目前，项目资金均已拨付，资金拨付率 100%。

表1 南京城市安全发展地质风险综合调查评价项目资金一览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实际投入	实际拨付	实际拨付率
1	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及精细调查	700	674.92	674.92	100%
2	地质灾害子系统	80	79	79	100%
3	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	200	198.5	198.5	100%
4	长江漫滩地面沉降地质灾害监测(第一阶段)	910	907.688	907.688	100%
5	长江漫滩地面沉降地质灾害监测(第二阶段)	1334	1318	1318	100%
总计		3224	3178.108	3178.108	100%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以防范和化解影响城市建设发展过程中的地质灾害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为总目标，总体工作任务是在全面调查、评价南京市突发及缓变地质灾害的基础上，分析突发及缓变地质灾害的分布情况、成因机理及发展趋势，摸清南京市及各区地质灾害风险及隐患底数，客观认识引发地质灾害的原因及承灾体的脆弱性水平，构建长江漫滩地面沉降监测网，最终完成南京城市地质安全风险综合评价区划，为南京国土空间规划提供技术支撑。

2.年度目标

经梳理，本项目前期 4 个子项目已完成并通过专家验收，

同时已完成相应绩效评价工作，为前期工作基础。南京市长江漫滩地面沉降地质灾害监测（第二阶段）为本次 2023~2024 年重点工作内容。具体绩效目标：①在长江漫滩沉降风险区新建地面沉降监测网，同时修复受损地面水准标石和水位监测点；②持续开展人工监测、维护自动化监测设备，并在整个长江漫滩范围内继续逐年开展 InSAR 监测；③完成项目区地面沉降补充调查，查明沉降风险区内的地面荷载分布、重大基坑工程情况、沉降现状等。

（三）项目实施总体情况

一是调查工作查明了地质灾害隐患底数，在总结地质灾害分布发育规律的基础上分析了孕灾背景条件，完成了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评估，评估了综合易损性，形成了地质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同时基于评估区划结果圈定了地质灾害防治区，提出了相应的风险管控建议。二是完成了地质灾害子系统的建设，实现了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及精细化调查成果建库和入库。三是开展了地面沉降危险性、易损性和风险评估与区划，识别了城市地面沉降灾害的风险，提出相应的风险防控对策建议。四是通过完成南京长江漫滩地面沉降专项调查与评价，开展了相关机理分析及专题研究，分阶段推进了长江漫滩地面沉降监

测网建设并逐年开展地面沉降监测，累计建成 22 组地面沉降分层监测站点、40 组水位监测站点和 182 处水准监测点，建立了长江漫滩地面沉降监测骨干网络及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预警系统。**五是**在南京市突发和缓变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基础上，对城市地质安全风险进行了综合评价。通过系统性综合性调查评价工作，查明了南京市主要地质安全风险，实施城市安全发展地质风险综合区划，提出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措施。

二、评价情况

（一）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有针对性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对南京城市安全发展地质风险调查项目的投入、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可持续影响与发展等方面进行综合性评价，客观反映资金成效。同时针对资金使用绩效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关加强资金管理、改进项目措施、提高资金绩效水平的思路建议。

（二）评价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实施纲要>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6 号）

2.《开展我国特大城市地面沉降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1〕2054 号）

3.《2023 年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点》

4.《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苏政传发〔2020〕189 号）

5.《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传〔2020〕29 号）

6.《江苏省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7.其他相关文件

（三）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问题导向原则。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统一组织管理。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投入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四）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公正、分类开展、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三、绩效评价结论

经评价，南京城市安全发展地质风险综合调查评价项目资金绩效评分约为 94.6 分，绩效等级“优”（详见附件）。

四、主要成效

（一）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和精细调查成果较为丰富

项目野外工作自 2022 年 11 月正式实施，主要开展了地质灾害地面调查、钻探、物探、测试试验、地形测绘、激光雷达、三维倾斜摄影、正射影像、720 全景等实物工作。重点调查区实际调查点数量 8.8 点/km²，调查面积 548.29km²；一般调查区实际调查点数量 3.0 点/km²，调查面积 1463.52km²；实际工程地质钻探 194 孔，总进尺 2480m。针对典型滑坡、隐伏岩溶区和采空塌陷区开展了物探工作，实际完成高密度电法测线 55 条，累计长度 13.84km，物理点数 47581 个；地质雷达测线 36 条，累计长度 6.78km，测点数 22568 个。激光雷达工作面积 3.65km²；三维倾斜摄影实际拍摄 65 幅，拍摄面积 11.14km²；正射影像实际拍摄 281 幅，拍摄面积 100.95km²；720 全景影像拍摄 223 幅；地形测绘 20 幅，测图面积 2.28km²。

通过本次调查，查明了南京市地质灾害隐患底数，截至 2023 年 8 月底，南京市滑坡、崩塌、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共计 224 处，包括既有隐患点 196 处、新增隐患点 28 处（野外调查过程中新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另外，此次调查还摸排 208 处不稳定斜坡（具备变形特征趋势，在诱发因素作用下未来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有明确威胁对象的斜坡）。掌握了地质灾害隐患点及不稳定斜坡的发育特征、影响范围、承灾体等信息。在隐患点和不稳定斜坡调查认定的基础上，圈定了 23 个重要区

段，为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精准防控奠定了基础。

（二）专业化、信息化监测有效落实，预警能力显著提升

突发地质灾害监测体系不断完善，及时更新地质灾害隐患点各类防灾信息，防控重点由“隐患点”单一防控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模式转变。逐点落实“两卡一案”（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和防灾预案），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对危害性、危险性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布设专业监测设备，实现监测数据的智能采集、自动分析和及时预警，初步构建了“人防+技防”的突发地质灾害监测网络体系，形成监测网络，对项目区进行实时监控，确保监测数据的实时性和有效性，提高监测效果。开发了地质灾害子系统，实现了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及精细化调查成果建库和入库，全面提升了南京市地质灾害防治的信息化水平，推动了地质灾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信息化建设。

分阶段推进了长江漫滩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累计建成 22 组地面沉降分层监测站点、40 组水位监测站点和 182 处水准监测点，建立了长江漫滩地面沉降监测骨干网络。逐年开展了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工作，包括一二等水准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孔隙水压力监测、分层沉降监测以及 InSAR 监测等多项监测工作，其中第一阶段监测工作完成一等水准观测 265.94km，二等水准观测 1015.45km，二等水准孔口高程联测 146.02km，地下水位点观测 1405 点次，分层沉降点观测 246 点次，孔隙水压力点观测 927 点次，完成 201 景 SAR 影像时序处理。第二阶段监

测工作完成一等水准观测 236km，二等水准观测 1272.55km，二等水准孔口高程联测 166.84km，地下水位点观测 481 点次，分层沉降点观测 100 点次，孔隙水压力点观测 156 点次，完成 176 景 SAR 影像时序处理，完成地面沉降补充调查 97.96km²。

完成《南京市长江漫滩区域（河西新城、江北新区核心区）地面沉降调查评价报告》、《南京长江漫滩地面沉降机理分析及评价报告》，同时 2020 年~2024 年逐年编制《南京市长江漫滩地面沉降地质灾害监测成果报告》（含年度水准监测成果报告、InSAR 监测成果报告）。基于以上监测成果建立了南京市地面沉降监测预警系统，实现监测数据的实时监控与处理。通过后期长期地面沉降监测，可以为城市规划和建设提供决策依据，特别是在地铁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方面，提供科学指导和有力支撑。

（三）完成地质风险综合评价与区划

通过本次工作完成了南京市地质灾害风险靶向调查，构建南京全域风险本底数据库；通过搭建空-天-地-地下立体监测网络，建设了南京市地质灾害智能监测预警平台；通过建立多灾种评价耦合模型，完成地质风险分级防控区划；建立南京市长江漫滩三维耦合数字模型，预测地面沉降发展趋势；通过地质灾害子系统的建设实现了地质灾害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打造共享服务平台。

在突发和缓变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基础上，对南京

城市地质风险进行了综合评价，其中高风险区面积 38.98km²，面积小，占全市总面积的 0.59%，主要分布在幕府山西侧、栖霞山北侧、老山中部及东北部、清凉山周边、牛首山-翠屏山-将军山一带、方山一带等区域，此外河西地区及江北核心区有零星片状分布，高风险区具有地质灾害分布集中、地面沉降发育、危害大等特点。中风险区面积 439.13km²，面积较小，占全市总面积的 6.66%，主要分布在江北核心区、河西地区及各区低山丘陵地貌周边。低风险区面积 3119.35km²，面积较大，占全市总面积的 47.35%，各区均有较大面积分布，主要为各区大部分岗地及河流冲积平原区。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划定了重点、次重点、一般防控区，从规划建设、工程治理、避险搬迁、排危除险、监测预警等多个方面提出风险防控建议，为南京市地质安全风险提供了科学依据和行动指南，对全面提升南京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城市安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存在问题

（一）信息数据共享、互联互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虽然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系统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具有数据采集、业务集成、综合分析等功能，但监测数据共享体系尚未贯通，跨部门间数据互通存在一定壁垒，因此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互联互通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

（二）地面沉降监测网覆盖率不足

目前地面沉降监测手段仍部分依靠人工观测，且受项目经费限制，监测站覆盖广度和密度不足，需进一步优化地面沉降监测网，提高自动化监测站点覆盖程度，提升监测水平和监测效率。

（三）地面沉降监测需要长期持续开展

根据上海、北京、天津等城市前期地面沉降监测工作经验，地面沉降监测工作是一个连续、持续的过程。因此建议下一步工作在既有工作基础上继续延续，未来进一步完善南京市长江漫滩地面沉降监测网并开展长期监测，指导地面沉降防控工作。

（四）部分预期可应用成果转化率有待提高

地质灾害子系统目前已入库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及精细调查项目成果，其中内网服务器部署在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网环境中，应用系统为地质灾害子系统，主要对地质灾害治理、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成果数据进行展示。互联网服务器部署在南京市信息中心，系统应用主要是地质灾害子系统外网版、移动巡查 APP 等应用。主要用于地质灾害信息填报、监测数据录入、以及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目前地质灾害子系统应用良好，实现了预期目标。

长江漫滩地面沉降地质灾害监测虽通过运用多种技术手段（水准监测、软土层分层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孔隙水压力监测、InSAR 沉降监测）开展逐年监测，并基于监测成果划

分了地面沉降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建立了南京市地面沉降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但因监测数据敏感等原因，不便对外公布应用，尚未与建设、交通、燃气等部门做到成果互通，影响部分成果应用转化率，应用场景有待提升。

六、有关建议

（一）完善监测体系，提高地质灾害治理信息化水平

一是后期逐步完善自动化监测网络布局，增加自动化监测点，确保监测数据的实时性和有效性。二是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数据互通共享。

（二）加强成果转化，提高部分预期可应用利用率

一是加强项目成果实用性，与南京市城市建设相结合，在成果编制阶段结合相关规划，准确划分沉降风险区与风险等级，并提出更有针对性的建议。二是在成果编制完成后，尽快与相关单位部门对接，确定切实可行的地面沉降防控措施，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一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南京城市安全发展地质风险综合调查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充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明确	2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理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科学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规	4
		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实际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100%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50%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③项目验收是否全面（包括专业成果及资金使用）；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有效、基本有效、未有效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有效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期间进度符合率	符合	6	评价要点：项目期间进度符合率=（符合项目期间进度要求的项目数÷项目总数）×100%。符合项目期间进度要求的项目：对照经批准的《南京城市安全发展地质风险综合调查评价实施方案》，完成其中“实施进度”要求的项目。评分规则：项目期间进度符合率达到 100% 得满分，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各得对应权重分。	符合	6
		地质风险调查项目完成率	100%	6	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降低 1% 扣减权重分的 1%，扣完即止。	100%	6

		监测站点建设完成率	100%	6	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1%，扣完即止。	100%	6
	质量指标	项目按期验收通过率	100%	6	项目按期验收完成率达到 95%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1%，扣完即止。其中：按期验收完成率=按期验收完成项目数÷项目总数×100%。	100%	6
		项目成果转化	100%	6	各项子项目成果完成转化，共有 5 项子项目成果，每少完成 1 项项目转化扣除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60%	3.6
		信息数据共享率	100%	6	各项数据接入大数据局数据共享平台，共有 4 项数据，每少接入 1 项扣除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50%	3.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6	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评分规则：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1%，扣完即止。	10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当地经济发展	效果明显	5	评分规则：根据相关部门上报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地质灾害事故导致当地经济发展受到阻碍，每发现一例，该项不得分。	效果明显	5
	社会效益	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效果明显	5	评分规则：根据相关部门上报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地质灾害事故导致人民生命财产发生损失，每发现一例，该项不得分。	效果明显	5
	生态效益	保护地质生态环境	效果明显	5	评分规则：根据满相关部门上报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地质灾害事故导致当地生态环境受到破坏，每发现一例，该项不得分。	效果明显	5
	可持续影响	符合可持续发展	符合	5	评分规则：根据相关部门上报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地质灾害事故影响当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每发现一例，该项不得分。	符合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8	评分规则：通过成果使用人员满意度问卷结果统计，满意度达 90%以上，该项得满分，满意度 90%-80%，得权重分 80%；满意度 80%-70%，得权重分 70%；满意度 70%-60%，得权重分 60%，低于 60%，不得分。	93.60%	8
总计				100			94.6